

（二）投标人性质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高陵区“千万工程”和美乡村设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LZZB-2024006）第二标段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陵区“千万工程”和美乡村设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6人，营业收入为23139.05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31.652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 期： 2024 年 11 月 11 日